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料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海平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和分配等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进行修订和解释；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